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Huali 華力
HUA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6)

(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OCT INVESTMENTS LIMITED
49%股本權益
(II)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
(III)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IV)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概要

(I) 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涉及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51,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以現金支付；及
- (ii) 88,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OCT Investments 49%股本權益，而OCT Investments則持有成都華僑城25%股本權益。

鑒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賣方為間接控股股東，透過Pacific Climax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19%。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包括透過將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批准。Pacific Climax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收購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II)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Pacific Climax(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19%)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Pacific Climax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配售股份(合共20,000,000股)配售予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40港元；及(ii)待下文「認購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Pacific Climax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4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均佔(i)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ii)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但緊接認購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及(iv)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13%。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預期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8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收購落實進行，則所得款項淨額或會部分或全部用於收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名稱更改為「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惟受本公告下文所載條件所規限。

更改名稱建議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載列於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IV)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I) 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OCT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49%）及股東貸款46,995,346港元，涉及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

1.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Overseas Chinese Town (HK)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華僑城集團全資實益擁有。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投資遍及不同業務範疇：例如紙製包裝容器、酒店、旅遊及物業。

買方： 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體內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佔OCT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49%，其概無產權負擔，但會連同現時或以後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及(ii)股東貸款。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OCT Investments 49%股本權益，而OCT Investments則持有成都華僑城 25%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將間接持有成都華僑城12.25%股本權益。OCT Investments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收購代價

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應付賣方之收購總代價將為140,000,000港元，其中：

- (i) 51,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以現金支付；及
- (ii) 88,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收購之總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成都華僑城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12,370,000港元)；及(ii)項目之前景(詳載於「有關OCT Investments及成都華僑城之資料」一節)後，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現金款額51,600,000港元。董事將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而向其股東尋求特定授權。

董事認為收購之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由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目標集團的法律、財政、商業及貿易狀況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公司對有關(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稅務、業務、資產所有權及其他方面之審慎調查之結果感到滿意;
- (iii)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其中包括)成都華僑城之法律意見。

倘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協議之其他日期)仍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條件(iii)及(iv)除外,此兩項條件不得獲豁免),則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文(除(其中包括)保密條款外)將自該日起無效。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轉讓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前協議之其他日期)作實。

2.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3.40港元,較股份: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78港元折讓約10.05%;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662港元折讓約7.15%;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699港元折讓約8.08%;及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689港元(根據本集團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溢價約101.30%。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3.4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上文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後釐定。

代價股份包括26,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3.0%；(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8%；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6%。

根據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3.78港元，代價股份之市值為98,280,000港元。

3.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4. 有關OCT Investments及成都華僑城之資料

OCT Investments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OCT Investments之已繳足股本為100美元（相等於約780港元）。OCT Investments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賣方全資擁有。OCT Investments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賣方已向OCT Investments提供免息股東貸款95,908,870港元。除持有成都華僑城25%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95,908,870港元外，OCT Investments並無任何其他投資或業務，亦無任何其他貸款或欠負賣方或其他債權人之負債。根據OCT Investments之管理賬目，OCT Investments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95,903,518港元。而OCT Investments之未經審核負數資產淨值則約為5,352港元。由於成都華僑城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尚未開始營業，故OCT Investments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錄得營業額。OCT Investments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虧損5,360港元，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錄得任何（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盈虧。

成都華僑城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12,370,000港元），為已繳足股本。於本公告日期，成都華僑城由深圳華僑城房地產有限公司（「華僑城地產」）、深圳華僑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城控股」）、OCT Investments及成都錦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8%權益、35%權益、25%權益及2%權益。OCT Investments於成都華僑城註冊成立時已向其註冊資金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03,090,000港元）。華僑城地產及華僑城控股均為華僑城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華僑城集團與成都錦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向成都錦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收購2%之成都華僑城股權，此項收購於該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尚未完成。根據成都華僑城之組織章程，成都華僑城之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780,000,000元（相等於約804,120,000港元）。除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12,370,000港元）為已繳足外，成都華僑城股東毋須就總投資額人民幣780,000,000元（相等於約804,120,000港元）與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12,370,000港元）之差額向成都華僑城作進一步資本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差額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等於約391,750,000港元）已透過銀行貸款撥付。

成都華僑城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開發及經營旅遊設施服務、管理餐廳及娛樂設施、籌辦文化活動、舞台設計、製造及銷售旅遊紀念品產品、旅遊資訊服務、藝術培訓及園藝設計。

成都華僑城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華僑城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833,100,000元（相等於約1,889,790,000港元）購買一幅土地。該土地佔地約2,036,779平方米，位於中國成都市金牛區三環路外沙西綫兩側。該土地之收購成本約人民幣18億元，由成都華僑城以現金支付。於本公告日期，成都華僑城已支付約人民幣733,240,000元（相等於約755,920,000港元），餘款約人民幣10.9986億元（相等於約1,133,88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成都華僑城擬以銀行融資撥付該土地其餘之收購成本。成都華僑城計劃發展本項目，原因為旅遊業及地產業乃成都兩大核心行業，備受當地政府部門重視。成都之當地購買力的提升時亦將刺激兩大行業之市場發展。因此，將會為本項目帶來商機。故此，董事相信本項目於日後將會有美好前景。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訂立上述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外，成都華僑城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故此，成都華僑城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溢利或虧損淨額。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華僑城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根據成都華僑城之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成都華僑城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65,810,000元（相等於約892,590,000港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12,370,000港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除上文「收購代價」一節所述方式支付代價外，本公司尚未承諾作出其他財務承擔。

5.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客戶生產高質素紙製包裝容器及包裝製品，包括瓦楞紙板及印刷紙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由於原材料價格、能源價格、勞工成本及利率以不同幅度持續攀升，紙製包裝製品行業的競爭愈趨白熱化。本集團業務在此形勢下仍錄得增長，而本集團將於收購完成後繼續其現有業務。然而，董事認為，透過收購銷售股份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開拓新收入來源，對本公司有利。此外，成都華僑城合資企業夥伴華僑城控股及華僑城地產在發展及經營都會遊樂公園及高級住宅大廈方面具備成功經驗，董事認為收購可讓本集團借助合資企業之成功經驗。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收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6.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鑒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賣方為間接控股股東，透過Pacific Climax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19%。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包括透過將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批准。Pacific Climax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收購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II) 配售及認購協議

1.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Pacific Climax、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Pacific Climax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配售價配售2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認購條件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按配售價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予Pacific Climax，數目相等於Pacific Climax於配售項下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配售

賣方

Pacific Climax，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Pacific Climax持有134,370,000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19%。

配售代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及與彼等並無關連。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此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代理將盡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股份之數目將為現時由Pacific Climax持有之2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ii)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但緊接認購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iii)本公司經根據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及(iv)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13%。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40港元，較股份：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78港元折讓約10.05%；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662港元折讓約7.15%；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699港元折讓約8.0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Pacific Climax及配售代理經參考上文所載之收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配售及認購之成本及費用約2,170,000港元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3.29港元。

本公司將承擔所有成本及費用並將向Pacific Climax補償Pacific Climax就配售及認購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Pacific Climax因配售進行而收取之任何利息收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之基準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按全數包銷基準就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股份之權利

Pacific Climax出售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索償、購股權及第三方權利，但會連同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完成配售

配售為無條件。配售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刊發本公佈之後股份恢復買賣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或由Pacific Climax與配售代理協議之其他時間)下午四時正之前完成。

認購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Pacific Climax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數目，即20,000,000股新股，佔(i)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ii)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但緊接認購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及(iv)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13%。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3.4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多40,0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悉數繳足股款及發行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認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各項在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或Pacific Climax與本公司協議之較後日期)發生，方可作實：

- (a) 配售完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或Pacific Climax與本公司協議之較後日期)達成，則Pacific Climax及本公司於認購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予以中止及終止，且Pacific Climax及本公司於認購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予以解除。

完成認購

認購將於認購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構成關連交易。然而，倘認購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天(即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其將可獲豁免。倘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天內未能完成認購，且Pacific Climax與本公司一致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則認購將不可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的豁免，並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基於目前市場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乃本公司為未來業務發展進行集資、加強資本基礎及擴大股東基礎之良機。預期認購之所得款項為68,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65,8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收購落實進行，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將部分或全部用於收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Pacific Climax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i)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ii)緊隨配售後但於認購完成前；(iii)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及(iv)緊隨配售、認購及收購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股東	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後但於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緊隨配售、認購及收購完成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Pacific Climax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34,370,000	67.19	114,370,000	57.19	134,370,000	61.08	160,370,000	65.19
Polyfairz Group Limited	15,630,000	7.81	15,630,000	7.81	15,630,000	7.10	15,630,000	6.35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	—	—	20,000,000	10.00	20,000,000	9.09	20,000,000	8.13
其他公眾股東	50,000,000	25.00	50,000,000	25.00	50,000,000	22.73	50,000,000	20.33
合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u>	<u>100.00</u>	<u>220,000,000</u>	<u>100.00</u>	<u>246,000,000</u>	<u>100.00</u>

附註：概無承配人會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III)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調整，董事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待定）就將本公司現有名稱更改為「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名稱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

條件

更改名稱建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1. 股東於為（其中包括）批准更改名稱建議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名稱建議，使更改名稱建議得以生效。

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更改名稱建議將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名稱建議之特別決議案後（或有關特別決議案訂明之生效日期）生效。待更改名稱建議生效及取得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之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待更改名稱建議生效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更改。一旦更改名稱建議生效，本公司將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建議一經批准及生效，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已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於更改名稱建議生效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仍然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轉換為以新名稱印製之新股票。更改名稱建議一旦生效，此後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印發。

(IV)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配售及認購均受多項先決條件所規限，且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成都華僑城」	指	成都天府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37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股份轉讓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前協議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2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Pacific Climax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僑城集團」	指	華僑城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控股公司

「OCT Investments」	指	OC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acific Climax」	指	Pacific Climax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134,3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19%)之控股股東。Pacific Clima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擁有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之承配人，全部均並非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及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就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Pacific Climax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及認購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Pacific Climax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擁有之2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	指	位於中國成都市金牛區三環路外沙西綫兩側之一幅土地上，將由成都華僑城發展及管理之都會式綜合區域，當中包含現代化主題公園、都市娛樂設施及高尚居住社區
「銷售股份」	指	49股OCT Investments股份，佔OCT Investments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49%股本權益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賣方將OCT Investments 49%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轉讓予本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OCT Investments欠賣方之49%股東貸款。於本公告日期，OCT Investments已向賣方借入股東貸款合共95,908,87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Pacific Climax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就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Pacific Climax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20,000,000股新股，有關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
「目標集團」	指	OCT Investments及成都華僑城
「賣方」	指	Overseas Chinese Town (HK)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Pacific Climax (本公司控權股東) 之控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凡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鄭凡先生、倪征先生、謝梅女士及周光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陳向東先生及肖永平先生。

倘本公告所述之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稱號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出現歧異，則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乃分別按人民幣1.00元=0.97港元及1美元=7.8港元之匯率兌換。上述兌換並不表示提及之款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